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1269號

原告 劉雅玲
被告 戴耀霆
訴訟代理人 楊瀚瑋律師
廖于清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耀霆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並非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649號（偵查案號：112年度偵字第5705、5870、8845號）刑事案件之被害人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書記官 劉彥婷